

# 路口发小广告行为应规治

# 借款不还起纠纷 丈人女婿上公堂

红绿灯路口,司机们刚把车停稳,就会有一个个手拿小广告的人从马路两边走到车流当中,或轻敲车窗或直接将小卡片插进车窗缝隙,待绿灯亮起,车流恢复涌动,这些人再次回到道路两侧,等待下一个红灯……

这样的画面对于很多城市居民来讲,似乎已经成为交通生活的一部分。然而,这种“习以为常”的小广告发放在生活中频频“惹事”,引发了诸多诉讼。

人介绍到该公司售楼部发放宣传广告,每月保底工资1300元。此后,老李专门在红绿灯路口、公园、小区里为该公司发放售楼传单,每天大约发两三百张,一共干了两年零十个月。可是,该公司常常拖欠工资,到他起诉时共计欠发6个月。老李向法院提供了该公司没有印章、没有签字的广告宣传材料,以及同样没有任何印章和签字的“工资条”作为证据。

被告公司一方的负责人却说,该公司与老李没有劳动关系,不认识老李。

最终,老李因为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了诉讼请求。

法官审理发现,在与发小广告

有关的劳动争议中,没有劳动合同、没有工资发放记录、人员流动大彼此不认识以及广告发布者与雇佣发广告者分离等原因,最容易导致劳动者败诉。

## ■发广告被撞住院难讨误工费

老张经朋友介绍到北京市朝阳区一家房地产公司发广告。一天,他在十字路口发广告时被车撞倒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车主一方负主责,老张负次要责任。为此,老张把车主诉至法院,讨要赔偿。后因证据不足,老张的诉求仅得到了部分支持。

法官通过梳理此类案件发现,发小广告者被撞伤后,交警部门大多认定受伤者负次要责任。但由于发小广告的伤者大多没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大多无法证明自己的收入情况,因此,他们如果起诉要求车主赔偿误工费,很难得到有效支持。

## ■小广告伤了车没人赔

名片式小广告经常会掉进车窗玻璃夹缝,导致车窗升降时存在杂音,甚至无法升降,这让不少车主不得不前往车辆修理店进行维修取出。更为严重的是,有的卡片滑入车窗玻璃夹缝后,积存在底部,一旦达到一定数量,会对门体或内部配件造成锈蚀,损害车窗的正常功能……然而,小广告毁车的损失并不在保险赔偿范围之内,遇

到这样的事,车主往往只能“自认倒霉”。

尽管损失严重,但却很少有车主向广告发布者追责。一方面车主很难找到小广告发布者;另外,虽然卡片确实存在,但是卡片与车损之间的关联性有多大,难以证明;此外,由于发广告者流动性大,即便胜诉也未必能够找得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 ■流动小广告违法成本应提高

在路口发小广告的违法性是毋庸置疑的。其违反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还违反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此外,这种行为还违反了一些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

然而,小广告之所以屡禁不止,违法“成本低、效益大”是主要原因,所以有关部门应当从源头加强治理,加强对广告主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另外,对于发放小广告的人员,应告知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险性,使其对其行为本身具备足够的认识,以求达到主动放弃的目的,而对于屡教不改者,可以施以必要的处罚。

宋学亮



资料图片

## 以案说法

# 违规超车致对方受惊吓摔伤 未发生碰撞也需担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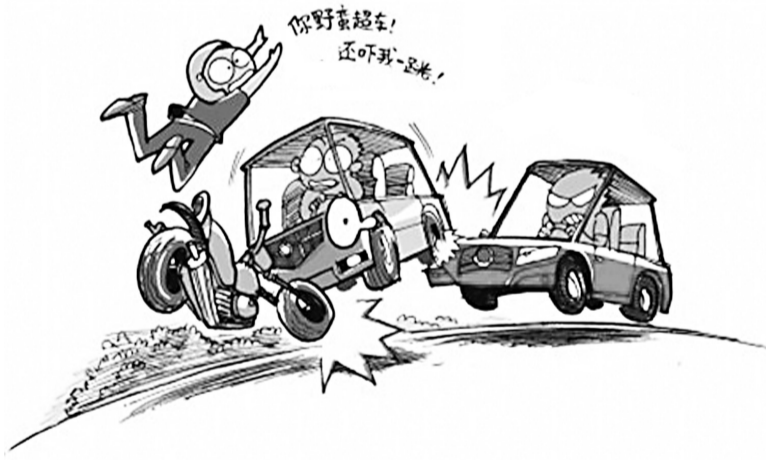
三个月前,黄某驾驶小车时,为超越前面货车而跨越道路中心的黄色双实线。驾驶摩托车迎面而来的小梁,突见变故,加之黄某不停拨动远近光灯,且油门轰得很响,一时受到惊吓,紧急避让危险中摔倒在地,导致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右手粉碎性骨折,虽住院治疗33天,花去9万余元医疗费用,还是落下九级伤残。黄某虽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但面对小梁的索赔却一再拒绝,理由是其驾驶的摩托车并未发生碰撞,甚至根本没有任何接触,交警部门的认定明显错误,小梁只能自担损失。那么,黄某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专家认为,黄某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黄某的行为违法,且其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而《侵权责任法》第六条指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碰撞、接触并不是构成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黄某究竟是否承担责任,关键在于其行为对损害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并不在于其驾驶的小车与小梁驾驶的摩托车是否碰撞或者是否接触。本案中,黄某的行为恰恰具备了承担责任的要件:其突然跨越道路中心的黄色双实线超车,不仅妨碍了会车车辆的行驶,侵害了交通参与者的一般信赖利益,还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禁止跨越黄色双实线的规定,尤其是其对可能出现的损害应当预见却疏忽大意,或者已经预见却轻信可以避免,以至于不加约束,小梁也是因此才遭受损失。另一方面,小梁的行为当属紧急避险,黄某作为险情的制造者难辞其咎。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侵害,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权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黄某突然违规超车,不停拨动远近光灯,且油门轰得很响,导致受到惊吓的小梁,为紧急避让可能出现的危险,本能地采取

相应措施,明显符合紧急避险的法律特征。而《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即除却黄某存在过错,仅仅从这一角度看,黄某同样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



# 骗子盯上“货到付款” 到付快递来历不明先别给钱

如果有快递突然上门为你送上并未订购的一小瓶香水、充电器等几十元小额快递产品,你会觉得“天上掉馅饼”吗?其实这很可能就是你中“套”的开始。一般的小额货到付款的产品很多都是劣质品或者假货。小额“货到付款”快递包裹正在成为网购大潮中一种新的骗局,消费者一旦误付货款倒追起来很难。

## ■38元香水莫名送上门

6月底的一天,王女士正在家中替家人等一个货到付款的快递,不一会儿,某快递员就将快递送上了门。因为包裹的大小和家人描述的货物差不多,她就直接收了货,付了38元货款。事后王女士和家人把包裹打开,傻了眼,原来这东西并不是家人买的商品,而是一瓶50毫升的某品牌香水。收件人一栏中却只有一个不认识的名字和手机号。由于仅涉及几十元的小额付款,王女士起初对此并没有特别在意,并且将快递外包装丢弃了。但是令她警觉的是,7月5日,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王女士由于有上一次的经历,于是果断拒收了货物,同时记下了货单号。

此类事件在全国已经多次发生,被骗的市民收到的“货到付款”包裹

也是五花八门,还有的消费者收到了茶具、充电宝等包裹,虽然东西不同,但是都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小额,以20元到40元之间居多。

## ■寄回后无法追踪

在王女士38元香水的案例中,专柜同款香水的价格为1060元,是假货的28倍。虽然王女士拒收了第二个送来的“货到付款”快递,但她记下了快递的单据和寄件人的电话。凭着这些信息,能不能查到到底谁给王女士寄出了这可疑的快递?

王女士连续拨打快递员手机上寄件人“李静”的手机号码,号码显示为广东深圳,可几个小时里,该号码始终处于占线状态,后来干脆关机。随后王女士联系快递公司,快递追踪显示,该瓶香水是7月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公司揽进的收件,到底从哪个地方收来的却没有任何显示。

对此,快递公司的客服随后表示,由于快递员打不通寄件方的电话。这种情况下,退回的货只能放在公司等寄件人上门来取。这就是说,不管是投递该件的快递员,还是客服,都无法满足消费者的查询需求。一名快递业内人士透露,虽然主管部门出台了快递实名签收的规定,现在看实际落实起来并不容易,还需要有效的实施手段,比如为一线快递员配备相关仪器或设备,帮助他们鉴别寄件人身份信息等等。针对这种新骗局,律师表示,消费者拒收的话,骗局就无法形成。

中工



## 我之见

为筹款,出借人与借款人先签下买车合同后,借款人再以车为质押物,签订附条件(买车合同生效条件)借款合同——

# 如此行为是否有效

## 案情:

2016年3月,高某与杨某签订购车合同,约定高某以39万元将其所有的宝马牌小轿车出售于杨某,当日将车辆交付于杨某。次日,高

某、杨某又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高某向杨某借款40万元,将前述宝马牌小轿车质押给杨某,同时约定高某如按期偿还借款,购车合同不再履行;否则,购车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因高某到期未偿还借款,杨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高某继续履行购车合同。

## 分析意见:

观点一:因违反“禁止流质”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观点二:因杨某与高某之间已形成买卖合同和民间借贷两个民事法律关系,所以上述两份合同均已成立并生效。当高某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况下,杨某要求高某继续履行购车合同,没有违反《担保法》第四十条、《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有关“禁止流质”的规定。

##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本案借款合同中所谓担保条款并非法律禁止的流质条款,理由如下:

一、当高某到期未偿还借款时,杨某并不能直接依上述约定取得“质押物”所有权,只能通过履行购车合同来实现。二、杨某、高某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以签订购车合同形式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为此在借款合同中为案件涉及的购车合同设置了解除条件,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杨某、高某对履行购车合同或借款合同都具有选择权,从选择履行购车合同的角度来看,高某更具有主动性。三、如高某认为履行购车合同对其显失公平,损害其利益的,可

依法行使撤销权。从本案来看,高某没有在法定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所以购车合同在其还款期限届满时已经生效,其拒绝履行已生效的购车合同属于违约行为。因借款合同约定的购车合同的解除条件未成就,法院应判决高某继续履行购车合同。

综上所述,双方当事人基于同一笔款项先后签订购车合同和借款合同,并约定如按期偿还借款的,购车合同不再履行;否则,购车合同应继续履行,应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和民间借贷两个民事法律关系。在借款人到期未偿的情况下,对方当事人诉请继续履行购车合同取得车辆所有权的,并未违反《担保法》第四十条、《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有关“禁止流质”的规定。

秦现平

